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JILI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8

第 5 期 (复总第 769 期)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办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半月刊)
2018年第5期
(复总第769期)
2018年3月15日出版

目录

CONTENTS

卷首语

只争朝夕 从严从实强化担当 坚定不移全面完成
整改任务 (1)

综合类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政府2018年立法
工作计划的通知(吉政办发[2018]5号)..... (4)

发展类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产品
加工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7]71号)
..... (6)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政务诚信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7]75号)
..... (12)

改革类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省级行政
许可事项的决定(吉政发[2017]33号) (19)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
积极利用外资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7]72号)
..... (45)

政务要闻

政务要闻 (封底)

编辑委员会

主任:于亮
副主任:邹宗刚 姜春超
委员:高长波 刁树茂
张凤龙 安晓明
焦淑满 孟莉莉
李卓
主编:邹宗刚
执行主编:姜春超
副主编:李卓
责任编辑:仇建忠 王茜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
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长春市新发路329号
邮编:130051
电话:0431-88904752
传真:0431-88904752
网址:zb.jl.gov.cn
电子信箱:jilinzhengbao@jl.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9-4791
国内统一刊号:CN22-1416/D
印刷:吉林省人民政府
机关文印中心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省政府 2018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8〕5号

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18 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政府立法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本部门法制机构的统筹协调和审查把关作用，努力提高法规草案和规章送审稿质量。凡是列入计划完成的项目，起草单位要确定主管领导负责此项工作，并落实具体工作机构和人员，未按时完成的，要向省政府主管领导做出说明。列入调研论证部分的立法项目，是立法基础较好、条件相对成熟的项目，起草单位要组织力量做好起草、调研、论证等前期工作，为立法项目的顺利推进做好充分准备。有意见分歧的立法项目，有关部门要积极组织协调，争取达成一致。对不符合要求、不成熟的送审稿，由省政府法制办退回起草部门重新研究。对未列入本计划中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办理。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2月1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18 年立法工作计划

一、计划完成部分（11 件）		
（一）地方性法规（8 件）		
序号	立法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1	吉林省禁止生产和销售提供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条例	省发展改革委
2	吉林省法律援助条例	省司法厅
3	吉林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省交通运输厅
4	吉林省艾滋病防治条例	省卫生计生委
5	吉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省工商局
6	吉林省统计管理条例（修订）	省统计局
7	吉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省法制办
8	吉林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	省测绘地信局

(二) 政府规章 (3 件)		
序号	立法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1	吉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	吉林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	吉林省行政应诉办法	省法制办
二、调研论证部分 (23 件)		
(一) 地方性法规 (15 件)		
序号	立法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1	吉林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	吉林省宗教事务条例 (修订)	省民委
3	吉林省禁毒条例	省公安厅
4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修订)	省民政厅
5	吉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	吉林省环境保护条例 (修订)	省环保厅
7	吉林省松花江三湖保护区管理条例 (修订)	省林业厅
8	吉林省林木种子经营管理条例 (修订)	省林业厅
9	吉林省献血条例 (修订)	省卫生计生委
10	吉林省网络商品交易管理条例	省工商局
11	吉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修订)	省工商局
12	吉林省电影产业促进条例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13	吉林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修订)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14	吉林省食品安全条例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15	吉林省发展中医药条例	省中医药管理局
(二) 政府规章 (8 件)		
序号	立法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1	吉林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办法 (修订)	省公安厅
2	吉林省失业保险办法 (修订)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	吉林省城市管理执法办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	吉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5	吉林省水路交通条例实施细则	省交通运输厅
6	吉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省法制办
7	吉林省地图管理办法	省测绘地信局
8	吉林省加强软环境建设的规定	省软环境办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吉政办发〔2017〕7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是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的重要举措，是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有力抓手，是培育农村新动能、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的有效途径。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93号）精神，促进我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围绕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密结合吉林实际，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满足市场及消费者需求为导向，以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业发展质量效益为核心，以推进农产品加工业集群集聚发展为重点，不断完善农产品加工产业和政策扶持体系，加快提升我省农产品加工业竞争力，为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提供重要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力求在推进精深加工、延长产业链条上取得新突破，在重点项目建设、产业集群集聚发展上取得新成效，在打造特色品牌、提高市场化水平上取得新进展，不断提升农产品加工业核心竞争力和农业产业化发展水平。农产品加工业全口径销售收入突破7000亿元，年均增长7.5%以上。

到2025年，农产品加工业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转型升级取得突破性进展，培育一批国内领先的知名品牌、大型企业集团和产业集群，农产品加工业在发展现代农业、带动农民增收中的作用更加凸显。农产品加工业全口径销售收入实现10000亿元，年均增长7%以上。

（三）战略重点。

1. 构建四大特色区域。着力构建中部以粮食、畜禽生产加工为重点的主导产业区；东部以参茸、菌蛙药生产加工为重点的特色产业区；西部以杂粮杂豆、乳品、油料、辣椒、水产品等生产加工为重点的优势产业区；城市郊区以瓜菜、花卉、休闲农业为重点的生态产业区。

2. 突出十大产业系列。重点抓好以玉米、水稻、杂粮杂豆、生猪、肉牛、禽蛋、乳品、参茸（中药材）、果蔬、林特十大产业为重点的产加销、贸工农联结紧密、成龙配套的产业体系建设。

3. 打造企业集群。围绕优势产业和特色资

源,积极培育打造一批总量规模大、科技含量高、产业链条长、经济效益好、品牌影响大,具有较强引领、带动、示范作用的领军企业,实现产业链延伸、价值链提升、供应链重组,促进全省农产品加工业总量规模、经营水平和带动功能显著提高,引领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作用明显增强。

二、推进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发展

(四) 加快农产品初加工发展。支持农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龙头企业、休闲农业企业等改善储藏、保鲜、烘干、清选分级、包装等设施装备条件,促进以马铃薯、蔬菜、果品、食用菌、中药材等为重点的生鲜、特色农产品商品化处理,降低产后损失,延长供应期,满足城乡居民需要,增加农民收入。加大力度,实施好农产品产地初加工项目,加强农产品储藏设施建设,推广储藏保鲜技术,推动农产品初加工水平整体提升。支持农户科学储粮仓建设,实现粮食产后减损、提质增效。(责任单位:省农委、省财政厅、省林业厅、省粮食局等)

(五) 着力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围绕粮、畜、特等优势农产品的深度开发,加大对技术集成应用的支持力度,加快技术升级,延长产业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积极支持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开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共性关键技术及工艺的研发,推动技术、装备创新和应用,推进农产品加工向产品精细化、产出高效化的精深加工转变。(责任单位:省农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等)

(六) 积极发展玉米深加工产业。抢抓国家有关玉米产业政策调整的重大机遇,立足提高玉米加工转化率、产能利用率,改善生产运行质量和效益。加快推进产品升级,稳步推进扩能改

造,盘活优化闲置产能,新增建设优势产能,重点加快推进现有淀粉、果糖、酒精产品升级和改造。加快推进大企业集团战略重组,建设有机酸基地、药用辅料生产基地、生物化工产品生产基地、燃料乙醇生产基地,谋划储备重点项目,研发储备重大科技,招商储备重点企业。完善支持政策,大力推动玉米深加工发展,提升玉米产业层次和产业综合竞争力。建立促进玉米深加工产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合力推进玉米深加工产业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粮食局、省农委、省能源局等)

(七) 大力支持主食加工业发展。实施主食加工业提升行动,加强营养化、功能化、便捷化主食加工品的供应,满足城乡居民消费升级的需求。支持企业开展现代加工技术研发,加快研制生产一批米面、杂粮杂豆、预制菜肴等主食产品,打造质量过硬、标准化程度高的主食品牌。加快推进玉米主食加工转化,开发多种系列玉米功能性食品。支持加工企业进行宣传推广,引导城乡居民扩大玉米、杂粮杂豆、鲜切菜等主食加工产品消费。大力推广“生产基地+中央厨房+餐饮门店”“生产基地+加工企业+商超销售”等产销模式,促进生产、消费、营养、健康协调发展。(责任单位:省农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等)

(八) 支持综合加工利用。加强优势特色农产品及其加工副产物综合循环利用、全值利用、梯次利用。大力支持秸秆、稻壳米糠、麦麸、油料饼粕、果蔬皮渣、食药菌废弃物、畜禽皮骨血肉内脏、水产品皮骨等副产物综合利用技术研发与示范。鼓励推动秸秆制糖核心技术攻关和提升,加快推进纤维素乙醇产业发展。创新收储机

制,完善秸秆综合利用供应链,密切产销衔接。(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农委、省林业厅、省畜牧局、省粮食局等)

(九)鼓励加工企业和新型经营主体打造全产业链。引导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自主建立原料基地,发展物流营销、电商平台等业态,推动全产业链建设。鼓励支持加工企业通过“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方式,与农民建立稳定的订单和契约关系,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合作机制,让农民分享农产品加工流通增值收益。扶持农民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建设烘储、直供直销等设施,发展“农户+合作社+企业”模式,引导农民以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和设施设备入股农民合作社和企业。支持地方国有粮食收储保障体系内企业建设完善粮食仓储物流设施,进行智能化改造。发挥供销社的优势和作用,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系列化服务。(责任单位:省农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粮食局、省供销社等)

(十)创新模式和业态。加快发展基于工业云、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新应用驱动的个性化定制和柔性化制造,创新电子商务与农产品加工业的集成应用模式。在大中城市周边启动实施“中央厨房”行动计划,发展集原料采购、加工、配送为一体的中央厨房产业,支持采取企业+连锁专卖店、社会网点、便利店、终端客户等多种模式,加快主食加工冷链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建立各部门合力推进“中央厨房”发展的工作协调机制。推动农产品加工业与旅游休闲、教育文化、健康养生深度融合,鼓励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旅游、制造工艺体验、文化设计创意等新业态。

态。深入挖掘农产品加工业的文化内涵,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技艺的传承与保护,提升农产品加工业的文化附加值。(责任单位:省农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厅、省旅游发展委等)

(十一)推进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鼓励支持开发区、工业集中区、特色产业园区围绕当地优势产业,以龙头企业为核心,推进相关企业集聚发展,加快形成主导产业突出、产业链条完整、上下游配套、辐射功能明显的农产品加工园区。推动农产品加工园区创建全国知名的品牌示范区和示范区联盟,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整合政策资源,向产业园区倾斜,促进企业集群集聚,增强区域经济发展实力。(责任单位:省经合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委等)

三、构建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支撑体系

(十二)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围绕农产品加工重点领域开展共性关键技术的基础研究和推广应用,组织实施一批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重点支持玉米精深加工业发展,建立聚乳酸合作创新研发平台,谋划组建吉林省秸秆综合利用协同创新中心,积极开展以玉米和秸秆为原料生产聚乳酸关键技术的研究和攻关。支持果蔬、食用菌、参茸、中药材等营养成分提取技术研究,开发营养均衡、养生保健、食药同源的加工食品。构建产学研协同创新模式,推进超高压食品技术应用,发展超高压新型食品产业。强化协同创新机制,依托企业建设科技创新中心和特色产业基地。(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委、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等)

(十三)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依托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农业科技园区、可持续发展

实验区、大学科技园等创新资源集聚区域以及高校、科研机构、行业骨干企业等创新平台，支持重大技术攻关、技术转移与示范，建设一批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促进科技成果与农产品加工有效对接，加速成果转移转化，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强吉林省科技大市场建设，以农产品加工技术转移转化为核心，统筹整合全省科技创新资源，发布转化先进适用的科技成果包，建立全省科技成果信息系统，推进农业科技成果就地转化。（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农委、省知识产权局等）

（十四）提高质量安全管控能力。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建设，全面提高农产品质量检测和控制在能力。继续推进“三同”工程，打造吉林食品精品。落实农产品加工企业追溯主体责任，深入开展“双安双创”活动。加强全方位监管，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深入开展有机产品示范区创建活动，加强有机产品认证监管。（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商务厅、省农委、省知识产权局、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

（十五）提升品牌价值。加大对品牌建设的服务和支持力度，打造并宣传推介绿色生态农产品区域综合形象品牌和“吉字号”品牌，推动区域公用品牌与企业产品品牌融合发展，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开展“吉字号”品牌示范创建行动，示范创建特色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10个、企业品牌50个左右。做优吉林大米品牌，申报注册“吉林大米”LOGO版权保护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组建吉林大米产业联盟，实施“地域名+品种名”营销策略，对建立和推广吉林大米质量追溯体系的企业给予资金和技术支持。启动白城绿豆、白城燕麦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建设松原小

米、扶余四粒红花生、白城绿豆、白城燕麦等4个区域公用品牌核心生产加工示范基地，促进杂粮杂豆产业健康发展。继续加强长白山人参、吉林梅花鹿、长白山林蛙油等品牌支持力度，推进品牌整合，强化宣传保护，提升吉林农产品及加工品品牌的整体形象和发展水平。开展吉林省名牌农产品认定（复评）工作，对新增的“三品一标”、农产品气候品质认证和省部级以上名牌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农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粮食局等）

（十六）加强人才队伍培养。依托省科技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培育一批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加强农产品加工类学科、专业建设，支持职业院校建设农产品加工类人才培养基地。开展职业技能和创业培训，建设一批农产品加工创业创新孵化园，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办加工企业。深入实施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工程，抓好返乡创业示范县创建、返乡创业基地（园区）建设、返乡创业带头人培育等工作。依托现有工业园、农业产业园等存量资源，建成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基地，加强场地使用、税费减免、项目指导、技术帮扶等政策扶持，加大对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基地建设的资金支持力度，对达到省级创建标准的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从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列支经费，对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管理人员开展辅导培训，增强企业发展的内生动力。（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农委等）

四、完善政策措施

（十七）加强财政支持。调整完善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使用方式，采取贷款贴息、以奖代补、先建后补、风险补偿等方式，对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进行技术改造、产业升级、一体化项目和

生产基地建设等给予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购置仓储烘干设备，可按规定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探索粮食产后服务方式，支持粮食仓储企业智能化升级改造。（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委、省粮食局）

（十八）落实税收政策。积极落实好农产品深加工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政策，对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销售深加工产品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对植物油、肉制品及副产品等13个行业试点纳税人生产销售的所属部分产品，按照统一扣除标准计算允许抵扣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对生产销售未公布统一扣除标准产品的试点纳税人，需单独向国税部门申请逐级审核核定。企业从事农产品初加工的所得，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实施与农产品加工有关的国家鼓励类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先进设备，所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可按规定予以抵扣。（责任单位：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财政厅等）

（十九）强化金融服务。鼓励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为农产品生产、收购、加工、流通和仓储等环节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将涉及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且与农民利益紧密联系的农民合作社兴办的加工流通企业列入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支持范围。发挥现代农业发展和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的引领撬动作用，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农产品加工企业信贷投放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产品加工企业上市融资、发行债券。鼓励农业保险公司与农产品加工企业开展合作，探索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险。发挥吉林省企业信贷周转基金作用，承接符合条件的农产品加工企业信贷资金周转，落实按每日0.55‰收取费用规定，缓解

农产品加工企业贷款到期续贷压力。支持土地收益保证贷款业务发展，对符合条件的土地收益保证贷款给予贴息。推广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拓展农产品加工企业资金来源。（责任单位：省金融办、省财政厅、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监局、吉林证监局、吉林保监局等）

（二十）改善投资贸易条件。鼓励符合条件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开展对外合作，对企业投保短期出口贸易险、小微企业信保易、海外投资保险等给予全额或一定比例资金扶持。推动发展“农易保”助保金池融资业务，缓解农产品加工企业融资难题。对农产品加工企业开展国际认证、申请专利、注册商标、品牌建设等项目给予一定比例资金扶持，提升企业国际市场竞争力。开辟农产品通关“绿色通道”，用足用好“出境加工”等相关政策，促进农产品加工企业扩大业务规模和业务品种。（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吉林保监局、省质监局、长春海关等）

（二十一）支持农产品物流业发展。省级相关专项资金以资金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农产品加工物流企业重点项目建设予以支持。对农产品加工物流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符合相关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环保、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可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农产品加工物流企业购买服务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按规定抵扣进项税额。贯彻落实国家已出台的促进冷链运输物流发展的物流业相关优惠政策，符合税法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依法享受企业所得税等相关税收减免政策。研究试点安装绿色通道检测设备，提高检测能力

和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鲜活农产品运输效率。（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等）

（二十二）落实用地用电政策。将符合条件的农产品加工用地列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认真落实农产品初加工用地用电政策，用地优先安排在园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的用地指标重点支持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发展，以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集约用地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农产品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与其他单位、个人共同兴办农产品加工企业。（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委、省物价局、省能源局等）

（二十三）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单位的科研人员，在履行所聘岗位职责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进行在岗创业或按有关规定到农产品加工科技创新型企业兼职；符合离岗创业条件的，可按《吉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实施细则》（吉人社联字〔2017〕21号）规定离岗创业。积极落实国家关于科研人员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取得股权奖励收入时，可在5年内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完善股权奖励递延缴纳个人所得税办法。高校、科研机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在本省转化所获净收益（或成果形成股权、股权收益），以不低于70%的比例奖励给成果完成人（团队）及为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人员，奖励比例上不封顶。（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等）

五、强化组织保障

（二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把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摆在重要位置，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目标考核内容。省农委要加大工作力度，履行规划、指导、服务等职能，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督促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各市（州）、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农产品加工业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进一步理顺职能；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强化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责任单位：各市、县级政府，省农委等相关部门）

（二十五）强化公共服务。推进农产品加工展示展销平台建设，依托境内外营销展示中心，组织企业开展贸易展示、品牌推广，提供法律法规及政策咨询、市场准入、市场需求等服务。加快制订、修订一批农产品加工标准，逐步建立完善溯源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农产品加工统计工作，完善调查方法，开展行业运行监测分析，建立完善信息共享制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企业提供公共服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农委、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统计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质监局等）

（二十六）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和其他社会组织的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强化维权意识，切实服务会员和农户。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多种途径，加大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加强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公众营养膳食科普知识及知名企业和名牌产品的宣传，选树先进典型，努力营造促进农产品加工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责任单位：省农委等）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30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7〕7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15日

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加强政务诚信建设，优化发展软环境，提升政府公信力，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76号）和《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吉政发〔2014〕40号），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打造“诚信吉林”的总体要求，强化基础建设，完善制度体系，健全工作机制，将坚持依法行政、阳光行政和加强监督作为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手段，将建立政务领域信用记录和实施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措施作为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主要内容，将危害群众利益、损害市场公平交易等政务失信行为

作为治理重点，循序渐进，不断提升公务员诚信履职意识和各级政府诚信行政水平。

（二）工作目标。到2020年，建成与吉林老工业基地振兴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政务诚信体系。基本构建起以信用信息数据交换平台为基础、以法规制度为保障、以激励惩戒措施为抓手的具有约束力和公信力的政务诚信机制，形成依法行政、阳光行政和行政监督相结合的诚信政务环境，切实提高政府治理能力。

1. 基础体系不断健全。建成吉林政务服务“一张网”和省、市、县三级信用信息数据共享平台，实现政务信用信息全面融合。政务主体信用档案实现全覆盖，政务诚信宣传教育得到有效普及，全面建立省、市、县三级“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清单”（以下简称“政务清单”），以及“诚信典型范围清单”

“严重失信行为及主体范围清单”“守信激励政策措施清单”和“失信惩戒政策措施清单”联合奖惩四张清单（以下简称“信用清单”）。

2. 体制机制不断完善。信用承诺制度、政务信息公开制度、政务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制度、信用监督制度等政务诚信制度体系不断完善，信用决策、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信用权益保护等政务诚信建设运行机制逐步建立，形成风清气正、公平正义、服务高效的政务信用环境。

3. 重点领域政务诚信环境不断优化。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建设、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政务诚信建设、招标投标领域政务诚信建设、招商引资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地方政府债务领域政务诚信建设、街道和乡镇政务诚信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突出重承诺、重记录、重公开、重督导、重惩戒、重考评，让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形成示范、引领和带动效应。

二、主要措施

（一）强化政务信用信息“清单”基础建设。实现政务诚信清单化管理。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有关决策部署，积极稳妥推进清理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工作，建立部门“政务清单”。各级政府部门发布“政务清单”，规范权力运行，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约束和监督，实现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相互制约协调。建立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工作推进机制，做好衔接，上下联动。

落实《吉林省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吉政办发〔2017〕4号），形成“信用清单”。

（承担行政审批职能的中省直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立政务主体信用档案。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在履职过程中依法及时、准确、规范、完整地采集和记录政务主体信用信息，建立信用档案，妥善保存、及时更新。要依法依规将政务主体履行职责（开展业务活动）情况，重点将落实软环境建设、“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政府守信承诺等履行情况纳入政务主体信用记录。将公务员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廉政记录、年度考核结果等情况，以及社会服务情况、人民群众满意度、社会公信度等综合评价结果纳入信用记录。将各级政府、公益类事业单位和公务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建立和完善政府采购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招投标领域、招商引资领域、地方政府债务领域、街道和乡镇政务领域失信违约记录数据库。由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负责政务主体信用信息的采集和公开，将有关记录逐级归集至省级信用信息数据共享平台和全国信用信息数据共享平台。同时，依托“信用吉林”和“信用中国”网站等依法依规逐步公开各级政府和公务员政务信用信息。加强数据质量把控，建立数据质量反馈更新机制，确保数据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省发展改革委、省金融办、省编办、省公务员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政务诚信教育。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加强公务员职业道德、法律知识和信用知识教育。编制公务员诚信手册，将信用建设纳入公务员培训和领导干部进修课程。在公务员初任培训和任职培训中增加信用教育内容，在公务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和继续教育过

程中，把诚信教育列为学习内容。加强政府机关中直接从事信用管理人员的信用理论、实务运作能力的教育和培训。树立政务诚信典型。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结合道德模范、吉林好人评选和各行业诚信创建活动，树立政务诚信典范，使政务诚信学有榜样、赶有目标，使诚实守信成为政务主体的自觉追求。牢固树立“依法行政、执政为民”的职业理念，增强诚信意识和信用观念，规范公务员的职业操守，建立守法诚信、高效廉洁的公务员队伍。（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金融办、省编办、省公务员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建立信用承诺制度。坚持守信践诺，将公平正义作为政务诚信的基本准则，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贯彻公平正义原则。各级政府和政府部门要建立健全守信践诺制度，以规范格式将各级政府和公务员在职权范围内的行政事项以及行政服务质量、期限和保障向社会做出公开承诺，将信用承诺纳入政务信用记录，接受社会监督，并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建立健全政务和行政承诺考核制度，各地、各部门要把实施发展规划、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关于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为民办实事的践诺情况作为评价政府诚信水平的重要内容，加强前期论证，认真履行、兑现政府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各地要率先在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市场交易领域严格履行各项约定义务，为全社会作出表率。探索建立和推行政府信用评估制度。（承担行政审批职能的中省直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全面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

为例外”原则，在保护国家信息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依法公开在行政管理中获取的信用信息，建立有效的信息公开机制。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加快制定和修订规范政务信用信息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在政府门户网站依法公开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公众关切问题，以及各部门的职责内容、工作程序、服务承诺、违法失信信息等。推动在企业监管、环境治理、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安全、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等方面的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推动各部门登记、许可、监管信息共享，加强对市场主体的服务指导，保障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加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公示，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吉林”、政府及部门网站、政务微博微信、政务客户端等途径依法推进“双公示”。公开内容应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实施部门、设定依据、审批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等内容。没有门户网站的部门，按规定申请在省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公开。

（承担行政审批职能的中省直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政务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制度。全面推进吉林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实现“横向到边协同，纵向到底联动”，推进政府内部信息整合共享，打破信息地区封锁和部门分割。建立省、市、县三级信用信息数据共享平台体系，按照统一信用代码、统一标准规范、一数一源、分级负责的原则，全面整合全省有关行业和部门

所记录的社会成员信用信息。各地、各部门已建、在建的信息系统要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交换共享。

建立和完善信用信息安全保障机制。省级信用信息数据共享平台和其他归集、应用信用信息的系统要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理制度，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和信用信息安全。

(承担行政审批职能的中省直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强化信用监督制度建设。

建立政务诚信专项督导机制。将政务诚信建设纳入各地绩效考核，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要按季度调度各级政府部门政务诚信建设各项工作落实情况。每半年开展一次专项监督检查，并通报相关结果。

建立横向政务诚信监督机制。各地政府要依法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将办理和落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情况作为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考核评价内容，并定期向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人民政协通报政务诚信建设推进情况。完善政务诚信约束和问责机制，广泛开展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有条件的地区和行业试行政府、行业信用监督员制度。

建立社会监督和第三方机构评估机制。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畅通民意诉求渠道，受理社会公众对政务失信行为的投诉和举报。实施区域政务诚信大数据监测预警。支持信用服务机构、高校及科研院所等第三方机构对各地、各部门开展政务诚信评价评级并及时公布结果，加强社会监督。鼓励支持第三方社会机构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采集、整理、监测、分析来自政府部门、社会机构、互联网等各领域的政

务失信信息，作为政府部门和公务员信用记录的补充，供社会和各级政府部门参考使用。

(承担行政审批职能的中省直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完善信用决策机制。各级政府部门要按照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加强政府诚信建设，提升政府公信力的要求，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要求，健全依法决策机制。规范权力运行，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约束和监督，实现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相互制约协调，要在提高政策执行力、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增强部门工作协调配合、减少行政自由裁量权等方面，树立政府的诚信施政形象，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

各级政府部门要结合实际，以加强科学决策、创新经济社会管理和有效解决社会失信问题为主要目标，以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生产安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产品质量、工程建设、劳动保障、税收管理、房地产市场管理、医疗卫生、教育科研、中介服务、信息消费、股权投资、融资担保、合同履行、商业贿赂治理等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领域为重点，大力推进信用信息在行政管理事项中的广泛运用，将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加强管理和服务创新。在行政审批、资质审核等行政管理事项中，要按照相关规定核查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在政策扶持、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政府资金安排使用等重大经济社会管理活动中，依法推行第三方信用评价和信用报告制度。

(承担行政审批职能的中省直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设。推进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提升政府服务水平和监管效率,在政务领域形成“守信受益、失信难行”的良好信用环境。

树立和宣传诚信典型。围绕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针对做出重大贡献的各级政府和公务员,开展诚信典型评选活动。对受到国家和省级表彰奖励并获得荣誉称号的公务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激励。

加大对各级政府和公务员失信行为的惩处和曝光力度,追究责任,惩戒到人。对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的政务失信易发多发领域进行重点治理。

对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政府,要根据失信行为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的损失情况和社会影响程度,书面说明具体失信情况及原因并限期加以整改,对造成政务失信行为的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联合开展区域政务诚信状况评价,在改革试点、项目投资、社会管理等政策领域和绩效考核中应用政务诚信评价结果。对公务员在行政过程中懒政怠政,不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以权谋私、失职渎职等行为,特别是严重危害群众利益、有失公平公正、交易违约等行为,要加大查处力度。对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公务员,要按照相关规定采取相关限制约束等措施。

(承担行政审批职能的中省直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建立健全政务信用权益保护机制。政府部门和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不得采集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保密或禁止采集的信息。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建立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关爱机制,公务员在政务失信行为发生后,主动挽回损失、

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可减免或从轻实施失信惩戒措施。注重保护政务主体合法权益,政务主体对政府部门认定的失信行为,及信用信息平台记录的信息有异议的,可分别向失信行为认定部门和信用信息平台提出异议申请。相关部门和信用信息平台应当进行核查,自接到异议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关主体做出书面答复。经核实有误的信息,应及时更正或撤销,并书面反馈相关主体,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报送省级信用平台进行修改,各级政府部门对该主体采取的惩戒措施应当予以解除。(承担行政审批职能的中省直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重点领域

(一) 加强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建设。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落实《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要求,强化监管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不良行为记录制度,加强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的曝光和惩戒,将有关信息与中国政府采购网和省级信用平台实现共享,将相关责任主体信用信息的发布、查询、使用及档案管理等纳入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的范围,依法处理采购人及有关责任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

强化采购人对项目履约验收的主体责任。完善内部机制、强化内部监督、细化内部流程,把履约验收纳入本单位内部控制管理。验收时应成立验收小组,复杂项目应邀请第三方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对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依法及时处理。

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工作透明度。完善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并与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省级信用平台做好衔接，推进市、县级电子化采购进程，逐步实现国家、省、市、县政府采购信息资源共享，将采购预算、采购过程、采购合同及采购结果的全程信息在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公开。中直单位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按照财政部统一规定执行。

(省财政厅,中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建立 PPP 项目“责任清单”。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的相关政策要求，在“责任清单”中明确 PPP 项目流程中政府各参与部门具体责任及工作标准，同时明确各参与部门需对本部门出具的方案、报告、数据负责。

建立 PPP 失信违约记录。各有关部门对参与 PPP 项目的各级政府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 PPP 失信违约记录，失信记录结果纳入各级政府和部门（单位）年终绩效考核，与省级 PPP 项目以奖代补资金评定等有关考核评选和专项资金支持挂钩，依托“信用吉林”和“信用中国”依法依规逐步公开相关政府部门失信记录。

建立 PPP 项目各环节责任制。各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在参与 PPP 项目时，要明确在项目方案编制、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社会资本采购、项目实施、项目绩效考核等各环节的第一责任人及其诚实守信职责，并建立 PPP

项目政府失信责任回溯机制，当 PPP 项目出现政府失信情况时，根据各参与部门职责及项目各环节负责人确定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加强招标投标领域政务诚信建设。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立招标投标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建立招标投标关键环节参与者信用档案；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提高政务信息透明度，及时向社会公开各级政府掌握的有关招标代理机构资质信息、信用信息及动态监管信息等；建立科学、有效的信用评价机制和失信责任追溯制度。大力推进信用信息在招投标领域行政监管和服务中的广泛运用，推广和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制度，将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作为重要参考。(中省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加强招商引资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完善招商引资地方性法规、规章等，严格依法依规出台优惠政策，避免恶性竞争。规范各级政府招商引资行为，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各类合同、协议，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毁约。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相关企业和投资人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中省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加强各级政府债务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各级政府信用评价制度，促进政府举债依法依规、规模适度、风险可控和程序透明。强化各级政府债务预算约束，健全各级政府债务监管体系，建立各级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

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机制。对各级政府为被执行主体的执行案件，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拒不履行其所欠债务。（各市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政府负责）

（六）加强街道和乡镇政务诚信建设。建立街道和乡镇公开承诺制度，加大街道和乡镇政务、财务等公开力度，确保就业、物业、就学、计生、养老、助残、扶贫、医保、住房、出行、停车、防火防盗、拥军优属、便民服务等公共服务和优惠政策有效落实到社会公众，并将各项工作守信践诺情况纳入街道和乡镇绩效考核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诚信街道和诚信乡镇创建活动。（各市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政府负责）

四、工作步骤

第一阶段（2017—2018年）。2017年底前，各地政府、各有关部门制定完成具体工作方案。建立省、市、县三级“政务一张网”和信用信息数据共享平台，并实现互联互通，完善政务信用决策机制，逐步完善“政务清单”，建立“信用清单”、政务信用档案，全面推行政务公开、信用承诺等制度，逐步推进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工作。逐步推进六大重点领域诚信建设。

第二阶段（2019年）。完善信用主体权益保护、信用修复、信用异议处理等政策法规体系。持续完善各项“清单”，建立动态调整和管理机制。不断扩大政务信用信息征集和应用范围。全面推进六大重点领域诚信建设。开展政务诚信建设阶段性评估。

第三阶段（2020年）。完善政务诚信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深化省级信用平台的应用，扩大“信用吉林”政务信用信息服务范围，全面完成

既定目标。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全省政务诚信建设的统筹指导、综合协调和信息反馈等工作。各市（州）、县（市）政府负责本辖区政务诚信建设的组织和领导。各级政府部门要将政务诚信建设摆上重要位置，安排专人负责，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二）抓好宣传引导。充分运用报纸、电视、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及时报道政务诚信建设工作进展情况，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政务诚信体系建设工作的良好氛围。要坚持典型示范，做好先进典型的培养和宣传工作，以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带动政务诚信建设深入开展。

（三）严格落实责任。各级政府部门要制定政务诚信建设具体工作方案，列出项目化工作台账，落实分工责任，加强督促检查，务必抓出实效。对政务诚信建设工作推进不力、落实不到位或弄虚作假的，按规定实施行政问责，以严格的组织纪律保障政务诚信建设取得实际成效。

（四）强化监督检查。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本方案落实工作的监督检查，省政府将开展督导检查，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政务诚信建设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评估，并通报全省。各级政府部门要将政府诚信建设纳入目标考核体系统一组织考评，建立诚信激励、失信约束和监督管理机制，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五）保障经费投入。各级政府部门要切实保障政务诚信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经费，属公共财政支出范围的，财政部门要纳入同级预算管理，为政务诚信建设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吉政发〔2017〕3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全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深入推进我省“放管服”改革，省政府决定，取消（暂停）25项行政许可事项，下放和委托下放26项行政许可事项，保留602项省级行政许可事项。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切实加强后续监管，防止出现监管职能缺位或不到位问题。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全部纳入省政务大厅集中统一管

理，不断创新审批方式，提高审批效率，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服务环境。

- 附件：1. 省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2. 省政府决定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3. 省政府决定保留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13日

附件 1

省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共25项，其中取消19项、暂停6项）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处理决定
1	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审批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企业	暂停
2	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审批	省财政厅	拟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	取消
3	会计从业资格认定	省财政厅	个人	暂停，待修法后取消
4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审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仅限核发的文艺体育特种工艺单位招收演员、运动员和艺徒的用人单位	暂停，待修法后取消
5	危险废物转移跨区（不跨省）审批	省环保厅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取消
6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省环保厅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社会组织	取消
7	辐射监测机构资质认定	省环保厅	辐射监测单位	取消
8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审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企业法人	取消
9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审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企业法人	取消，改为备案管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处理决定
10	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出省或县境审批	省水利厅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取消
11	食用菌菌种检验员资格认定	省农委	个人	取消
12	农作物种子检验员资格认定	省农委	个人	取消
13	从相邻省、自治区、直辖市引种的同意	省农委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取消,改为省级备案
14	从事加工贸易业务审批和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或者制成品转内销审批	省商务厅	加工贸易企业	取消
15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林木种子审批	省政府 (省林业厅)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	暂停
16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省林业厅	个人、事业单位、企业或其他组织	暂停
17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初审	省林业厅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	暂停,待修法后取消
18	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出省境审批	省林业厅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取消
19	电影制片单位设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取消
20	电影制片单位变更、终止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取消
21	临时导游证颁发	省旅游发展委	旅行社	取消
22	建设项目(跨地区和省政府及省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且职业病危害严重)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的审核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省安监局	企业	取消
23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和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及突出煤层审批	省安监局	企业	取消
24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审批	省经管局	企业	取消
25	对出卖、转让集体所有、个人所有以及其他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的审批	省档案局	非国有档案的所有者	取消

附件 2

省政府决定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共 26 项,其中下放 20 项、委托下放 6 项)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处理决定
1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企业	下放至市(州)、长白山保护开发区、长春新区、梅河口市、公主岭市、珲春市、农安县、集安市、磐石市、梨树县、东丰县、抚松县、敦化市、前郭县、大安市
2	跨省、市(州)行驶的试验车临时号牌的发放	省公安厅	企业	下放市(州)、县(市)
3	探矿权注销登记	省国土资源厅	事业单位、企业	下放至市(州)、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县(市)
4	排污许可	省环保厅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下放市(州)、县(市、区)
5	发放燃气企业经营许可证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企业法人	下放至市(州)、县(市)
6	房地产四级和暂定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企业	下放市(州)、县(市)
7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农委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下放至县(市)
8	医师执业注册	省卫生计生委	个人	下放至市(州)、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梅河口市、公主岭市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处理决定
9	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审批	省林业厅	个人、单位和其他组织	下放至县(市、区)
10	特种设备(电梯)制造单位许可	省质监局	企业	委托下放至市(州)、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梅河口市、公主岭市
11	特种设备(压力容器、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许可	省质监局	企业	委托下放至市(州)、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梅河口市、公主岭市
12	移动式压力容器及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省质监局	企业	下放至市(州)、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梅河口市、公主岭市
13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省质监局	个人	下放至市(州)、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梅河口市、公主岭市
1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气瓶检验)机构核准	省质监局	事业单位、企业	委托下放至市(州)、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梅河口市、公主岭市
15	除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及省工商注册企业外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省质监局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其他组织	委托下放至市(州)、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梅河口市、公主岭市、珲春市、农安县、集安市、磐石市、梨树县、东丰县、抚松县、敦化市、前郭县、大安市、延吉市、龙井市、图们市
16	除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及省工商注册企业外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省质监局	事业单位、企业	委托下放至市(州)、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梅河口市、公主岭市、珲春市、农安县、集安市、磐石市、梨树县、东丰县、抚松县、敦化市、前郭县、大安市、延吉市、龙井市、图们市
17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下放至市(州)
18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变更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下放至市(州)
19	出境旅游领队证核发	省旅游发展委	企业	下放至市(州),改为备案
20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建设兼顾人防需要的审批	省人防办	建设单位	下放至市(州)、县(市)
21	拆除 2000 平方米(含)以下的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省人防办	项目所有人	下放至市(州)、县(市)
22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申报	省畜牧局 (省动物卫生监督所)	企业、个人	委托下放市、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23	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省中医药管理局	个人	下放至市(州)、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梅河口市、公主岭市
24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省气象局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下放至市、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25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省气象局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下放至市、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26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省气象局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下放至市级气象主管机构

附件 3

省政府决定保留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共 602 项)

序号	分序号	项目编码	许可名称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备注
1	1	D01001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省发展改革委	省、市、县发展改革部门按照省政府发布的核准目录权限核准。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2	2	D0100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省发展改革委	省、市分级管理,省级负责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3	1	D02018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中等学历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不含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设立的审批	学校或教育机构	省政府或省教育厅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不含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设立由省政府审批;实施中等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不含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设立由省教育厅审批。

序号	分序号	项目编码	许可名称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备注
4	2	D02019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中等学历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不含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名称、层次、类别变更的审批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省政府或省教育厅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不含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名称、层次、类别变更由省政府审批;实施中等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不含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名称、层次、类别变更由省教育厅审批。
5	3	D02020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中等学历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不含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分立的审批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省政府或省教育厅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不含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分立由省政府审批;实施中等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不含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分立由省教育厅审批。
6	4	D02021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中等学历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不含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合并的审批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省政府或省教育厅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不含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合并由省政府审批;实施中等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不含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合并由省教育厅审批。
7	5	D02022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中等学历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终止的审批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省政府或省教育厅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不含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终止由省政府审批;实施中等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不含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终止由省教育厅审批。
8	6	D02002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中等学历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项目的审批	学校或教育机构	省教育厅	
9	7	D02023	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设立的审批	公民、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	省政府或省教育厅	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设立由省政府审批;实施其他高等教育机构设立由省教育厅审批。
10	8	D02024	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的审批	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	省政府或省教育厅	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分立由省政府审批;实施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由省教育厅审批。
11	9	D02025	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合并的审批	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	省政府或省教育厅	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合并由省政府审批;实施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合并由省教育厅审批。
12	10	D02026	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终止的审批	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	省政府或省教育厅	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终止由省政府审批;实施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终止由省教育厅审批。
13	11	D02027	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的审批	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	省政府或省教育厅	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省政府审批;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省教育厅审批。
14	12	D02005	地方政府主管的高等学校及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章程核准	地方政府主管的高等学校	省教育厅	
15	13	D02007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外国机构、外资企业、国际组织的驻华机构和合法居留的外国人	省教育厅	
16	14	D02010	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审定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省教育厅	
17	15	D02011	地方性中小学教学地图审定	地图编写单位	省教育厅	

序号	分序号	项目编码	许可名称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备注
18	16	D02013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	拟聘任为教师的高等学校人员	省教育厅	
19	17	D02017	高等学校修业年限调整审批	高等学校	省教育厅	
20	18	D02029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批	全日制本科普通高等学校	省教育厅 (省学位委员会)	
21	19	D02030	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批	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高等学校	省教育厅 (省学位委员会)	
22	1	D03001	发放试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证	公民、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省科技厅	
23	1	D04001	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建设初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4	2	D04002	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初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5	3	D04003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6	4	D04004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7	5	D04005	改变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目的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8	6	D04006	变质或者过期失效的监控化学品处理方案批准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9	7	D04009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企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0	8	D43001	省级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企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1	9	D04025	黄金采选矿项目核准	企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2	10	D04026	稀土冶炼分离、深加工项目核准	企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3	11	D04027	权限内无线电频率使用审批	公民、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等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4	12	D04028	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审批	公民、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等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5	13	D04029	无线电发射设备入关审批	公民、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等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6	14	D04030	电台识别码审批	公民、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等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7	1	D35001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社团组织	省宗教局	省、市、县分级管理,省级负责新建、扩建、迁建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宗教活动场所的审批。
38	2	D35004	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和宗教用品的审批	社团组织	省宗教局	
39	3	D35005	对国家宗教局负责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审批的初审	社团组织	省宗教局	
40	4	D35007	举办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社团组织	省宗教局	
41	5	D35008	对国家宗教局负责的设立宗教院校审批的初审	社团组织	省宗教局	
42	1	D06001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企业、其他组织	省公安厅	省、市分级管理,省级负责提供武装守护押运保安服务公司的设立审批。

序号	分序号	项目编码	许可名称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备注
43	2	D06002	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审核	保安服务公司	省公安厅	省、市分级管理,省级负责审批提供武装守护押运的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审核。
44	3	D06005	公务用枪持枪证核发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省公安厅	
45	4	D06006	配备公务用枪(弹药)审批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省公安厅	
46	5	D06009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公民、其他组织	省公安厅	省、市分级管理,省级负责射击运动枪支持枪证核发。
47	6	D06010	枪支、弹药运输许可	企业	省公安厅	省、市分级管理,省级负责跨省枪支、弹药运输许可证核发。
48	7	D06017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	省公安厅	省、市分级管理,省级负责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审批。
49	8	D06031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审批	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	省公安厅	
50	9	D06056	港澳台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港澳台居民	省公安厅	省级负责台湾居民来大陆定居的审批。
51	10	D06057	对公安部关于外国人永久居留资格审批的初审	外国人	省公安厅	
52	11	D06058	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认定(境外就业、留学除外)	企业	省公安厅	
53	12	D06063	枪支、弹药携运许可	企业	省公安厅	省、市分级管理,省级负责跨省枪支、弹药携运许可证核发。
54	13	D06064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吉林省开展活动设立代表机构的登记	入境到吉林省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	省公安厅	
55	14	D06065	未登记设立代表机构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吉林省开展临时活动的事前备案	入境到吉林省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	省公安厅	
56	1	D07001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公民、企业、其他	省国家安全厅	省、市、县分级管理,按工商注册地实施审批。
57	1	D08001	全省性(包括跨市、州行政区域)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社会团体	省民政厅	
58	2	D08002	全省性(包括跨市、州行政区域)社会团体名称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	省民政厅	
59	3	D08003	全省性(包括跨市、州行政区域)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	省民政厅	
60	4	D08004	全省性(包括跨市、州行政区域)社会团体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	省民政厅	
61	5	D08005	全省性(包括跨市、州行政区域)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	省民政厅	
62	6	D08006	全省性(包括跨市、州行政区域)社会团体活动资金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	省民政厅	
63	7	D08007	全省性(包括跨市、州行政区域)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	省民政厅	
64	8	D08008	全省性(包括跨市、州行政区域)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	省民政厅	
65	9	D08009	全省性(包括跨市、州行政区域)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	省民政厅	
66	10	D08010	省级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	省民政厅	
67	11	D08011	省级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	省民政厅	
68	12	D08012	省级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	省民政厅	
69	13	D08013	省级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	省民政厅	
70	14	D08014	基金会设立登记	基金会	省民政厅	
71	15	D08015	基金会名称变更登记	基金会	省民政厅	

序号	分序号	项目编码	许可名称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备注
72	16	D08016	基金会住所变更登记	基金会	省民政厅	
73	17	D08017	基金会类型变更登记	基金会	省民政厅	
74	18	D08018	基金会宗旨变更登记	基金会	省民政厅	
75	19	D08019	基金会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变更登记	基金会	省民政厅	
76	20	D08020	基金会原始基金数额变更登记	基金会	省民政厅	
77	21	D08021	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基金会	省民政厅	
78	22	D08022	基金会修改章程核准	基金会	省民政厅	
79	23	D08023	基金会注销登记	基金会	省民政厅	
80	24	D08024	经营性公墓的审批	单位、个人	省民政厅	
81	25	D08025	省级以上政府和省级政府相关部门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的设立许可	依法成立的组织	省民政厅	
82	1	D09001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公民、律师事务所	省司法厅	
83	2	D09002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公民	省司法厅	
84	3	D09003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	省司法厅	
85	4	D09004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在港澳台律师事务所执业的外国律师和港澳台律师	省司法厅	
86	5	D09005	对司法部关于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的初审	外国律师事务所	省司法厅	
87	6	D09006	对司法部关于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的初审	在外国律师事务所执业的外国律师及港澳台律师	省司法厅	
88	7	D09007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港澳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	省司法厅	
89	8	D09008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	台湾居民	省司法厅	
90	9	D09010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港澳律师事务所、内地律师事务所	省司法厅	
91	10	D09011	对司法部关于法律职业资格认定复审	公民	省司法厅	
92	11	D09012	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公民	省司法厅	
93	12	D09013	仲裁委员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仲裁委员会	省司法厅	
94	13	D09014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法人组织或其他组织	省司法厅	
95	14	D09015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注销登记	公民	省司法厅	
96	15	D09017	公证机构设立、变更许可	法人组织	省司法厅	
97	1	D10002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	境外(包括港澳台)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98	2	D10003	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	企业	省财政厅	
99	3	D10004	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企业	省财政厅	
100	1	D11001	设立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审批	公民、法人、其他社会组织	省政府或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设立普通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批,设立技师学院由省政府审批。
101	2	D11002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个人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市、县分级管理,省级负责在省工商局注册的企业、冠“吉林”“吉林省”字样的单位申请举办各等级职业资格民办培训学校的审批。

序号	分序号	项目编码	许可名称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备注
102	3	D11003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教育机构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03	4	D11004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审批	教育机构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04	5	D11005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企业、个人、社会组织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市、县分级管理,省级负责冠以“吉林省”“吉林”字样、中省直或省外在吉林省内设立的分支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中外合资(合作)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审批。
105	6	D11006	地方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设立审批	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06	7	D11007	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企业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市、县分级管理,省级负责省直企业及在省工商局注册企业的审批。
107	8	D11009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企业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08	9	D50001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外国人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级及其授权的市级共同实施,聘请单位按照就近便利的原则,自愿选择在辖区外专局或省外专局办理。
109	1	D1200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省国土资源厅	省、市、县分级管理,省级负责需省政府或省发展改革委审批以及需省级部门核准和备案的建设项目预审。
110	2	D12002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项目建设单位	省国土资源厅	
111	3	D12003	探矿权转让审批	事业单位、企业	省国土资源厅	
112	4	D12031	探矿权新立登记	事业单位、企业	省国土资源厅	
113	5	D12032	探矿权变更登记	事业单位、企业	省国土资源厅	
114	6	D12033	探矿权延续登记	事业单位、企业	省国土资源厅	
115	7	D12034	探矿权保留登记	事业单位、企业	省国土资源厅	
116	8	D12035	采矿权新立登记	企业	省国土资源厅	省、市、县分级管理,省级按权限颁发和管理采矿许可证。
117	9	D12036	采矿权延续登记	企业	省国土资源厅	省、市、县分级管理,省级按权限颁发和管理采矿许可证。
118	10	D12037	采矿权变更登记	企业	省国土资源厅	省、市、县分级管理,省级按权限颁发和管理采矿许可证。
119	11	D12038	采矿权注销登记	企业	省国土资源厅	省、市、县分级管理,省级按权限颁发和管理采矿许可证。
120	12	D12006	采矿权转让审批	企业	省国土资源厅	省、市、县分级管理,省级负责权限内采矿权转让审批。
121	13	D12007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企业	省国土资源厅	
122	14	D12009	地质勘查资质审批	企业、事业单位	省国土资源厅	
123	15	D12039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审批	企业、事业单位	省国土资源厅	
124	16	D12040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资质单位审批	企业、事业单位	省国土资源厅	
125	17	D12041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审批	企业、事业单位	省国土资源厅	
126	18	D12011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	省国土资源厅	省、市、县分级管理,省级负责国家和省级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127	19	D12019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企业、个人	省国土资源厅	省、市、县分级管理,省级负责开发 600 公顷以上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128	20	D12022	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出境审批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省国土资源厅	
129	21	D12023	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发掘审批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省国土资源厅	

序号	分序号	项目编码	许可名称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备注
130	22	DI2025	土地整治项目的批准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省国土资源厅	省、市、县分级管理,省级负责国家和省确定的土地整治重点项目。
131	23	DI2026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审核	企业、事业单位	省国土资源厅	省、市、县分级管理,省级负责国家出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审核。
132	24	DI2027	企业改革中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采用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方式处置的审核、审批	企业、事业单位	省国土资源厅	
133	1	DI300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省环保厅	省、市、县分级管理,省级负责权限内的建设项目环评许可。
134	2	DI3008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	省环保厅	省、市、县分级管理,省级负责权限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35	3	DI3009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已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省环保厅	省、市分级管理,省级负责省级部门发证单位的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批准。
136	4	DI3015	辐射安全许可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省环保厅	
137	5	DI3017	进入环保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审批	单位、个人	省环保厅	
138	6	DI3018	外国人进入环保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审批	法人	省环保厅	
139	7	DI3021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设立、调整审核	机关、事业单位	省环保厅	
140	1	DI4001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认定(总承包特级、一级及部分专业一级除外)	企业法人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市分级管理,省级负责权限内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认定。
141	2	DI400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认定(部分乙级及以下)	企业法人和其他组织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42	3	DI4003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三级)	企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市、县分级管理,省级负责审批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三级资质,市、县级负责审批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级、暂定级资质。
143	4	DI4004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乙级及以下)	企业、事业法人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44	5	DI4005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专业乙级及以下)	企业法人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45	6	DI4006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乙级及以下)	企业法人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46	7	DI4007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乙级)	企业法人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47	8	DI4009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	企业、事业单位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48	9	DI4011	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个人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49	10	DI4012	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	个人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50	11	DI4013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个人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51	12	DI401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建筑施工企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52	13	DI4016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自然人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53	14	DI4018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建设单位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54	15	DI4022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建设单位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市、县分级管理,省级负责审批国家、省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备案审批项目选址意见书及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155	1	DI5007	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省交通运输厅	
156	2	DI5008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省交通运输厅(省高速公路管理局、省公路管理局)	省、市、县分级管理,省级负责跨省及在省内跨设区的市进行超限运输审批。

序号	分序号	项目编码	许可名称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备注
157	3	DI5009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省交通运输厅	省、县分级管理,省级负责国省道审批。
158	4	DI5010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省交通运输厅	省、县分级管理,省级负责国省道审批。
159	5	DI5011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省交通运输厅	省、县分级管理,省级负责国省道审批。
160	6	DI5012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省交通运输厅(省高速公路管理局、省公路管理局)	省、县分级管理,省级负责国省道审批。
161	7	DI5013	设立收费公路审批	收费公路经营单位	省政府	
162	8	DI5014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事业单位、企业	省交通运输厅	省、市、县分级管理,省级负责省管权限公路建设项目审批。
163	9	DI5017	国道以外的其他公路收费权的转让审批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省政府	经省交通运输厅审核同意,报省政府批准。
164	10	DI5029	公路收费标准审核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省政府	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政府批准。
165	11	DI5031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省交通运输厅	省、县分级管理,省级负责国省道审批。
166	12	DI5033	收费公路收费期限确定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省政府	
167	13	DI5034	收费公路收费站设置审核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省政府	
168	14	DI5037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	企业、个人	省交通运输厅	
169	15	DI5039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个人	省交通运输厅(省地方海事局)	
170	16	DI5040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企业、其他组织	省交通运输厅(省地方海事局)	省、市、县分级管理,省级负责省界、市界水域审批。
171	17	DI5042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省交通运输厅(省航道管理局)	
172	18	DI5043	通航建筑物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审批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其他组织、个人	省交通运输厅	
173	19	DI5044	船舶安全检验证书核发	企业、其他组织、个人	省交通运输厅(省地方海事局)	
174	20	DI5045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资格认可	个人	省交通运输厅	
175	21	DI5046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审批	企业、事业单位	省交通运输厅(省高速公路管理局、省公路管理局)	
176	22	DI5048	船员服务簿签发	个人	省交通运输厅(省地方海事局)	
177	23	DI5053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省交通运输厅(省航道管理局)	
178	24	DI5054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企业	省交通运输厅(省运输管理局)	
179	25	DI5058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企业、事业单位	省交通运输厅	省、市、县分级管理,省级负责省管权限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180	26	DI5059	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	企业	省交通运输厅	
181	27	DI5060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省交通运输厅	省、市、县分级管理,省级负责省管权限公路建设项目审批。

序号	分序号	项目编码	许可名称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备注
182	28	D15061	经营港口理货业务许可	企业	省交通运输厅	
183	29	D15062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企业、个人	省交通运输厅(省运输管理局)	省、市、县分级管理,省级负责跨省、跨市州客运经营审批。
184	30	D15063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企业、个人	省交通运输厅(省运输管理局)	省、市、县分级管理,省级负责跨省、跨市州客运经营审批。
185	31	D15064	客运班线暂停、终止许可	企业、个人	省交通运输厅(省运输管理局)	省、市、县分级管理,省级负责跨省、跨市州客运经营审批。
186	32	D15065	道路运输包车客运经营许可	企业、个人	省交通运输厅(省运输管理局)	省、市、县分级管理,省级负责跨省、跨市州客运经营审批。
187	33	D15066	公路工程监理丙级企业资质认定	企业	省交通运输厅	
188	34	D15067	水运工程监理丙级企业资质认定	企业	省交通运输厅	
189	35	D15068	水运工程监理乙级企业资质认定	企业	省交通运输厅	
190	36	D15069	水运机电工程专项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企业	省交通运输厅	
191	37	D15070	水运工程监理甲级企业资质认定	企业	省交通运输厅	
192	38	D15071	公路工程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省交通运输厅	省、市、县分级管理,省级负责省管权限公路建设项目审批。
193	39	D15072	水运工程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省交通运输厅	省、市、县分级管理,省级负责省管权限水运工程项目审批。
194	40	D15073	省际普通货物水路运输许可	企业	省交通运输厅	
195	41	D15074	涉及国道施工活动的许可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省交通运输厅(省高速公路管理局、省公路管理局)	
196	42	D15075	修建与通航有关的设施或治理河道、引水灌溉的同意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省交通运输厅	
197	43	D15076	在通航河道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的批准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省交通运输厅(省航道管理局)	
198	44	D15077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省交通运输厅	省、县分级管理,省级负责国道审批。
199	45	D15078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省交通运输厅	省、县分级管理,省级负责国道审批。
200	1	D16001	取水申请审批	单位、个人	省水利厅	
201	2	D16002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省水利厅	
202	3	D16005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建设单位	省水利厅	
203	4	D16006	河道采砂许可	事业单位、企业或公民个人	省水利厅	
204	5	D16008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省水利厅	
205	6	D16011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事业单位、企业或公民个人	省水利厅	
206	7	D1601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单位及个人	省水利厅	
207	8	D16016	专用水文测站的审批	事业单位、企业	省水利厅	
208	9	D16018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审批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省水利厅	
209	10	D16019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省水利厅	

序号	分序号	项目编码	许可名称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备注
210	11	D16020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事业单位、企业或公民个人	省水利厅	
211	12	D16021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省水利厅	
212	13	D16022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审批(乙级)	企业、事业单位	省水利厅	
213	14	D1602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	生产建设单位及个人	省水利厅	
214	15	D16028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水库管理单位及其主管部门	省水利厅	
215	16	D16029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省水利厅	
216	17	D16030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个人	省水利厅	
217	18	D16031	护堤护岸林木采伐审核同意	事业单位、企业	省水利厅	
218	19	D16032	河道内临时筑坝的批准	事业单位、企业或公民个人	省水利厅	
219	20	D16033	组织地方水电项目的竣工验收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其他组织、公民个人	省水利厅	
220	21	D16034	地方水电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其他组织、公民个人	省水利厅	
221	22	D16035	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审批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其他组织、公民个人	省水利厅	
222	23	D16036	水能资源开发利用中扩大装机容量审批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其他组织、公民个人	省水利厅	
223	24	D16037	转让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审批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其他组织、公民个人	省水利厅	
224	25	D16038	权限内地方水电项目报废审批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其他组织、公民个人	省水利厅	
225	26	D16039	渔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初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省水利厅	
226	27	D16040	省级及以下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企业、事业单位	省水利厅	
227	28	D16041	向国外申请农业水生植物新品种权审批	单位、个人	省水利厅	
228	29	D16042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	省水利厅	
229	30	D16043	采集国家一级、二级保护水生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	省水利厅	
230	31	D16044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水生野生植物初审	自然人、事业单位法人、企业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	省水利厅	
231	32	D16045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审批	外国人	省水利厅	
232	33	D16046	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出口初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省水利厅	
233	34	D16047	外国人进入渔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审批	外国人	省水利厅	
234	35	D16048	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审批	个人、单位及其他组织	省水利厅	
235	36	D16049	经营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核发审批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	省水利厅	

序号	分序号	项目编号	许可名称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备注
236	37	D16050	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猎捕许可	自然人、法人	省水利厅	
237	38	D16051	猎捕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和经营利用国家规定的部分一级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及其产品初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省水利厅	
238	39	D16052	渔业船舶登记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省水利厅	
239	40	D16053	渔业船舶船用产品认可初审	企业、事业单位	省水利厅	
240	41	D17015	渔业船舶检验	企业、事业单位、公民	省水利厅	
241	42	D17023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	省水利厅	
242	43	D17026	重要经济价值的苗种或禁捕怀卵亲体的捕捞许可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省水利厅	
243	44	D17028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	省水利厅	
244	45	D17029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省水利厅	
245	46	D17030	水域滩涂养殖证审核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	省水利厅	
246	47	D17031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个人	省水利厅	
247	48	D17032	渔业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非破坏性科研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审批	企业、事业单位、公民、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省水利厅	
248	49	D17033	渔业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科研观测调查活动审批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	省水利厅	
249	50	D17036	在禁渔区、禁渔期或使用禁用的渔具和捕捞方法、捕捞重点保护渔业资源的审批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省水利厅	
250	51	D17037	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个人	省水利厅	
251	52	D16054	取水工程验收及取水许可证发放	单位、个人	省水利厅	
252	53	D16055	渔业船舶船用产品检验	企业、事业单位	省水利厅	
253	1	D17001	出口农作物种质资源初审	企业、单位和个人	省农委	
254	2	D17013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班资格认定	企业	省农委	
255	3	D17047	权限内肥料登记	企业	省农委	
256	4	D17050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个人、企业	省农委	省、市、县分级管理,省级负责权限内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257	5	D17051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企业、个人	省农委	
258	6	D17052	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检验机构	省农委	
259	7	D17054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初审	企业、个人	省农委	
260	8	D17055	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审批	单位和个人	省农委	
261	9	D17058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公司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初审	企业、个人	省农委	
262	10	D17059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事业单位、其他组织	省农委	
263	11	D17060	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事业单位、企业、其他组织	省农委	
264	12	D17061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初审	企业、单位和个人	省农委	
265	13	D17063	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采集、采伐批准	事业单位、企业	省农委	
266	14	D17064	省级及以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企业、事业单位	省农委	
267	15	D17065	向国外申请农业植物新品种权审批	单位、个人	省农委	

序号	分序号	项目编号	许可名称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备注
268	16	D17068	国(境)外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	省农委	
269	17	D17069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	省农委	
270	18	D17070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	省农委	
271	19	D17071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初审	自然人, 事业单位法人、企业法人、社会团体法人, 其他组织	省农委	
272	20	D17072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审批	外国人	省农委	
273	21	D17085	新选育或引进蚕品种中间试验同意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省农委	
274	22	D17094	农药广告审查	企业	省农委	
275	23	D17098	出口蚕遗传资源、涉外合作研究利用蚕遗传资源初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省农委	
276	24	D17100	主要农作物品种的省级审定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省农委	省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 省农委公告。
277	25	D17104	农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农药生产企业	省农委	
278	26	D17105	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药经营企业	省农委	省、市、县分级管理, 省级负责权限内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279	27	D17106	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药经营企业	省农委	
280	28	D17107	农药登记初审	农药生产企业	省农委	
281	1	D18001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审批	企业	省商务厅	
282	2	D18002	限制进出口技术的进出口许可	企业	省商务厅	
283	3	D18004	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核准初审	企业	省商务厅	
284	4	D18006	外国非企业经济组织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审批	外国非企业经济组织常驻代表机构	省商务厅	
285	5	D18007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企业	省商务厅	
286	6	D18008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企业	省商务厅	
287	7	D18009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资格认定	企业	省商务厅	
288	8	D18010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企业	省商务厅	
289	9	D18011	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企业	省商务厅	
290	10	D18012	原油销售、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企业	省商务厅	
291	11	D18013	易制毒化学品和石墨类相关制品进出口许可	企业	省商务厅	
292	12	D18014	货物自动进口许可	对外贸易经营者、申请进口单位	省商务厅	
293	13	D1801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企业	省商务厅	省、市、县分级管理, 按照营业执照发放机关对应备案登记。
294	14	D18018	境外投资备案核准	企业	省商务厅	
295	15	D18019	限制进出口货物的许可证审批	进出口企业	省商务厅	
296	1	D19001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审批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	省文化厅	
297	2	D19003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设立审批	企业或其他组织	省文化厅	
298	3	D19008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的审批	企业或其他组织	省文化厅	
299	4	D19010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的审批	企业或其他组织	省文化厅	

序号	分序号	项目编码	许可名称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备注
300	5	D19012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	省文化厅	
301	6	D19013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企业、事业单位、个人、其他组织	省文化厅	
302	7	D19016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	省文化厅	
303	8	D56001	文物商店销售文物的售前审核	文物商店	省文化厅	
304	9	D56002	文物拍卖标的审核	文物拍卖企业	省文化厅	
305	10	D56003	馆藏二、三级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许可	博物馆	省文化厅	
306	11	D56004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博物馆	省文化厅	省、市、县分级管理,省级负责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省级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307	12	D56005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单位资质认定	博物馆、企业、社会组织	省文化厅	
308	13	D56006	设立文物商店审批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省文化厅	
309	14	D56007	考古发掘单位保留少量出土文物作为科研标本许可	考古发掘单位	省文化厅	
310	15	D56008	对文物保护单位、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省文化厅	省、市、县分级管理,省级负责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311	16	D56009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文物保护单位的使用人或者所有权人	省政府或省文化厅	省、市、县分级管理,省级负责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使用用途变更的审批。
312	17	D56013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迁移或者原址重建审核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省政府	
313	18	D56017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建设单位	省文化厅	省、市、县分级管理,省级负责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的审批。
314	19	D56018	已经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交换馆藏文物审批	国有博物馆、图书馆及其他文物收藏单位	省文化厅	
315	20	D56019	博物馆藏品取样审批(权限内)	事业单位法人	省文化厅	
316	21	D56020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核发(权限内)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	省文化厅	
317	22	D56024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企业法人	省文化厅	
318	23	D56025	外国公民、组织和国际组织参观未开放的文物点和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外国公民、组织和国际组织	省文化厅	
319	24	D56026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省文化厅	
320	25	D56027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一级文物审批	国有博物馆、图书馆及其他文物收藏单位	省文化厅	
321	26	D56028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机关、事业单位、建设单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省文化厅	省、市、县分级管理,省级负责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许可;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许可;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配合建设工程进行考古发掘的许可。
322	1	D2000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医疗保健机构	省卫生计生委	省、市、县分级管理,省级负责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产前筛查)技术的医疗、保健机构的《母婴保健执业许可》核发。
323	2	D20002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个人	省卫生计生委	省、市、县分级管理,省级负责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产前筛查)技术的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序号	分序号	项目编码	许可名称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备注
324	3	D20003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外商独资除外)	医疗机构设置单位 或个人	省卫生计生委	省、市、县分级管理,省级负责国家卫生计生委和省卫生计生委属(管)公立医疗机构、通用名称为“中心”的医疗机构、500张床位以上的非公立综合医院、300张床位以上的非公立专科医院、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审批。
325	4	D20004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医疗机构设置单位 或个人	省卫生计生委	省、市、县分级管理,省级负责国家卫生计生委和省卫生计生委属(管)公立医疗机构、通用名称为“中心”的医疗机构、500张床位以上的非公立综合医院、300张床位以上的非公立专科医院、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审批。
326	5	D20005	血站设立及执业审批(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置除外)	单位	省卫生计生委	
327	6	D20006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单位	省卫生计生委	
328	7	D20007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医疗机构	省卫生计生委	
329	8	D20008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	医疗机构	省卫生计生委	
330	9	D20009	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	医疗机构	省卫生计生委	
331	10	D20010	医师资格准入	个人	省卫生计生委	
332	11	D20011	人体器官移植医师执业资格认定	个人	省卫生计生委	
333	12	D20014	护士执业注册	个人	省卫生计生委	
334	13	D20017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企业	省卫生计生委	
335	14	D20019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企业	省卫生计生委	
336	15	D20021	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等技术服务机构认定	企业法人、事业 单位法人	省卫生计生委	
337	16	D20022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医疗机构	省卫生计生委	省、市、县分级管理,省级负责权限内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338	17	D20023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企业法人、事业 单位法人	省卫生计生委	省、市、县分级管理,省级负责放射治疗、核医学建设项目以及市(州)级同一医疗机构有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的卫生审查。
339	18	D20024	职业病诊断机构审批	医疗卫生机构	省卫生计生委	
340	19	D20025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审批	医疗卫生机构	省卫生计生委	
341	20	D20026	职业病诊断资格证书核发	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的执业医师	省卫生计生委	
342	21	D20029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审批	事业单位	省卫生计生委	
343	22	D20030	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权限内)	取得从事高致病性 病原微生物实验活 动资格证书的实 验室	省卫生计生委	
344	23	D20031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企业法人、事业 单位法人	省卫生计生委	省、市、县分级管理,省级负责放射治疗、核医学建设项目以及市(州)级同一医疗机构有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的卫生审查。
345	24	D20034	香港、澳门、台湾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医院设置审批	香港、澳门、台湾 服务提供者	省卫生计生委	
346	25	D20035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医疗机构设置单位 或个人	省卫生计生委	

序号	分序号	项目编码	许可名称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备注
347	26	D20036	香港、澳门、台湾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医院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香港、澳门、台湾服务提供者	省卫生计生委	
348	27	D20037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医疗机构设置单位或个人	省卫生计生委	
349	28	D20038	吉林省保健用品批准证书发放	吉林省内保健用品生产企业	省卫生计生委	
350	1	D32003	从国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检疫审批	法人、公民和其他组织	省林业厅	
351	2	D32005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蛟河林业实验区管理局、松花江三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辉南森林经营局	省林业厅	省、市、县分级管理,省级负责省直单位的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352	3	D32006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省林业厅	省、市、县分级管理,省级负责权限内的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353	4	D32008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省林业厅	省、市、县分级管理,省级负责权限内的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354	5	D32009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国有森林经营单位	省林业厅	省、市、县分级管理,省级负责权限内的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355	6	D32012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蛟河林业实验区管理局,辉南森林经营局,吉林森工集团所属各国有林业局	省林业厅	
356	7	D32013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蛟河林业实验区管理局,辉南森林经营局,吉林森工集团所属各国有林业局	省林业厅	省林业厅
357	8	D32014	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珍贵树木和林区内具有特殊价值的植物资源采伐和采集审批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省林业厅	
358	9	D32015	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核发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省林业厅	
359	10	D32019	建立固定狩猎场所审批	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省林业厅	
360	11	D32021	限制出口的珍贵树木或其制品、衍生物出口初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省林业厅	
361	12	D32023	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初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省林业厅	
362	13	D32024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进出口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初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省林业厅	
363	14	D32025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外国人	省林业厅	
364	15	D32026	外来陆生野生动物物种野外放生初审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省林业厅	
365	16	D32028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审批	企业、事业单位、公民、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省林业厅	
366	17	D32030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	省林业厅	

序号	分序号	项目编码	许可名称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备注
367	18	D32031	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限制收购林木种子批准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	省林业厅	
368	19	D32032	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考核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省林业厅	
369	20	D32034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个人、单位及其他组织	省林业厅	省、市、县分级管理,省级负责跨市级行政区的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370	21	D32035	申请在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的初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省林业厅	
371	22	D32036	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初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省林业厅	
372	23	D32041	国家林业局委托的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初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个人	省林业厅	
373	24	D32042	国家林业局委托的出售、购买、利用国家一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个人	省林业厅	
374	25	D32043	主要林木良种或新品种的审定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个人	省林业厅	
375	26	D32044	国家和省重点投资建立的母树林、种子园、采穗圃等林木良种基地建立和变更的批准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省林业厅	
376	27	D32045	国有林业局林木良种基地建立和变更的批准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省林业厅	
377	28	D32046	母树林、种子园抚育采伐的批准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省林业厅	
378	29	D32047	国家林业局委托的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进出口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陆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审批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省林业厅	
379	30	D32048	国家林业局委托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审批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省林业厅	
380	1	D37001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个人	省外办	
381	1	D25001	名称预先核准(包括企业、企业集团、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省工商局	省、市、县分级管理,省级负责冠吉林省名称预先核准。
382	2	D25002	企业登记	企业	省工商局	省、市、县分级管理,省级负责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省工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的规定,应当由省工商局登记的公司;国家工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383	3	D25005	企业集团核准登记	企业	省工商局	省、市、县分级管理,省级负责母公司登记机关为省工商局的企业集团登记。
384	4	D25006	广告发布登记	事业单位、企业、个体工商户	省工商局	省、市、县分级管理,省级负责省属广告发布单位的登记。
385	5	D25007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外国企业	省工商局	省、市、县分级管理,按照属地就近便利原则,自愿选择在省及取得授权的市、县级办理。
386	6	D25008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外国(地区)企业	省工商局	省、市、县分级管理,按照属地就近便利原则,自愿选择在省及取得授权的市、县级办理。
387	7	D25009	吉林省著名商标认定	企业	省工商局	
388	1	D26004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核发	事业单位、企业	省质监局	省、市、县分级管理,申请制造国家重点管理计量器具企业向省质监局提出申请;申请制造其他计量器具企业按工商注册地向当地质监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修理计量器具企业按工商注册地向当地质监部门提出申请。

序号	分序号	项目编码	许可名称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备注
389	2	D26005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事业单位、企业	省质监局	省、市、县分级管理,各地最高等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由上一级质监部门核准,其他等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由当地质监部门核准;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按工商注册地由当地质监部门核准;专项授权机构授权项目的最高等级计量标准器具由对其授权的质监部门核准。
390	3	D26006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样机试验)	事业单位、企业	省质监局	
391	4	D26008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事业单位、企业	省质监局	省、市、县分级管理,依法设置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由上一级质监部门授权;跨地区对社会开展工作的计量检定机构由具有对相关地区管辖权的质监部门授权;其他计量检定机构的专项授权按工商注册地由当地质监部门授权。
392	5	D26009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省级事业单位及省工商注册的企业)	事业单位、企业	省质监局	
393	6	D26013	制造、销售、进口国务院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审批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	省质监局	
394	7	D26015	特种设备(不含电梯)制造单位许可	企业	省质监局	
395	8	D26016	特种设备(不含压力容器、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许可	企业	省质监局	
396	9	D26017	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许可	事业单位、企业	省质监局	
397	10	D26018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不含气瓶检验)机构核准	事业单位、企业	省质监局	
398	11	D26019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省级事业单位及省工商注册的企业)	事业单位、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省质监局	
399	12	D26020	国家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申请受理	企业	省质监局	
400	13	D26021	省级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企业	省质监局	
401	1	D27001	对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的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含出版新的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或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变更名称)审批的初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省级审核,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
402	2	D27002	对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的图书、音像和电子出版物、期刊出版机构重大选题审批的初审	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期刊出版机构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省级审核,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
403	3	D27004	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方机构审批	新闻单位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404	4	D27051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审批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省、市分级管理,省级负责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审批。
405	5	D27052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变更审批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省、市分级管理,省级负责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审批。
406	6	D27007	音像复制单位、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接收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许可	音像制品复制单位、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407	7	D27009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审批	印刷企业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408	8	D27010	进口出版物目录备案核准	出版物进口经营企业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409	9	D27011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省、市、县分级管理,省级负责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序号	分序号	项目编码	许可名称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备注
410	10	D27053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审批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411	11	D27054	出版物批发单位变更审批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412	12	D27055	电影发行单位(非跨省)设立审批	企业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413	13	D27056	电影发行单位(非跨省)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企业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414	14	D27019	国产电视剧片审查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415	15	D27020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及其他组织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省、市、县分级管理,省级负责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市、县级逐级审核。
416	16	D27021	引进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出的其他广播电视节目审批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417	17	D27022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事业单位、企业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418	18	D27023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社会组织、事业单位、企业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419	19	D27024	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单位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420	20	D27025	地方对等交流互办单一国家电影展映活动审批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421	21	D27026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省、市、县分级管理,省级负责中省直单位《广播电视站许可证》。
422	22	D27027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1. 三星级以上或相当于三星级以上的宾馆饭店;2. 具有同时为10家以上三星级或相当于三星级以上的宾馆饭店提供视频点播业务能力的机构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省、市、县分级管理,省级负责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市、县级逐级审核。
423	23	D27028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企业、事业单位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省、市、县分级管理,省级负责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批。
424	24	D27030	对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的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的初审	广播电台、电视台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省、市、县分级管理,逐级审核,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
425	25	D27031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	经国家广电总局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传输机构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426	26	D27032	对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的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甲种)审批的初审	1. 经批准设立的市以上广播电台、电视台;2. 经批准设立的广播影视集团(总台);3. 数字化整体转换地区的有线电视网络公司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省级审核,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
427	27	D27057	电影剧本(梗概)备案核准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428	28	D27058	电影片审查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429	29	D27034	举办区域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审批	活动举办单位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序号	分序号	项目编码	许可名称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备注
430	30	D27035	对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的中小学教科书出版资质审批的初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省级审核,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
431	31	D27037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	企业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432	32	D27038	期刊、报纸变更刊期、报纸变更开版审批	出版单位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433	33	D27039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事业单位、企业及其他组织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省、市、县分级管理,省级负责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审批,市、县级逐级审核。
434	34	D27040	对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的订户订购境外出版物审批的初审	国内单位和个人、在华外国机构、外商投资企业、长期在华工作、学习、生活的境外人员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省级审核,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
435	35	D27041	图书、期刊印刷备案核准	企业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436	36	D27042	承印加工境外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备案核准	企业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437	37	D27043	设立电子出版物发行单位的审批	企业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438	38	D27044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	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439	39	D27045	音像制品批发企业设立、变更的审批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440	40	D27046	省级《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的核发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441	41	D27047	发放省级《有线电视台设计(安装)许可证》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442	42	D27048	发放《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443	43	D27059	参加境外电影节(展)前的备案核准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444	44	D27060	改变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刊期审批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445	45	D27061	接受境外机构或者个人赠送出版物的初审	单位或企业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省级审核,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
446	46	D27062	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互联网游戏作品的审核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和互联网游戏出版单位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省级审核,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
447	47	D27063	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的审核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省级审核,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
448	48	D27064	电子出版物进口单位进口电子出版物制成品的审核	企业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省级审核,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
449	49	D27065	开办移动数字电视的审核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省级审核,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
450	50	D27066	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审核	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省级审核,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
451	51	D27067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的初审	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单位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省级审核,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
452	52	D27068	大功率(大于50瓦)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的审核	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的单位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省级审核,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

序号	分序号	项目编码	许可名称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备注
453	53	D27069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和外商独资出版物发行企业的审核	外资企业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省级审核,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
454	1	D28001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省体育局	
455	2	D28003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省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由省、市、县分级管理,省级负责全省性健身气功活动和跨市(州)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由县级负责。
456	3	D28005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省体育局	省、市、县分级管理,省级负责本级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457	1	D29001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	个人	省安监局	
458	2	D29002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企业	省安监局	
459	3	D29003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企业	省安监局	
460	4	D2900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企业	省安监局	
461	5	D29005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企业	省安监局	
462	6	D29006	省级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非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控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总部))	企业	省安监局	
463	7	D29016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除煤矿外)、丙级资质审批	企业、事业单位	省安监局	省、市分级管理,省级负责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除煤矿外)资质审批。
464	8	D29017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企业	省安监局	
465	9	D29018	除煤矿以外的安全评价机构乙级资质审批	企业、事业单位	省安监局	
466	10	D29019	除煤矿以外检测检验机构乙级资质审批	企业、事业单位	省安监局	
467	11	D47006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企业	省安监局	省安监局负责初步设计审批。
468	1	D30001	食品生产许可	企业、个体工商户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省、市、县分级管理,省级负责肉制品、乳制品、饮料、酒类(不含食用酒精,黄酒)、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特殊膳食食品、其他食品。
469	2	D30003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企业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70	3	D30004	化妆品生产许可	企业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71	4	D30041	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品种审批	企业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72	5	D30042	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调剂审批	企业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73	6	D30007	药品生产企业许可	企业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74	7	D30008	药品批发企业许可	企业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75	8	D30010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许可	企业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76	9	D30011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	企业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77	10	D30012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企业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省、市分级管理,省级负责药品批发企业《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市级负责药品零售企业(包括零售连锁总部和门店)《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序号	分序号	项目编码	许可名称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备注
478	11	D30013	药品委托生产审批	企业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79	12	D30014	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企业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80	13	D30015	经营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企业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81	14	D30016	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企业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82	15	D30017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企业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83	16	D30018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企业审批	企业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84	17	D30019	区域性批发企业需就近向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审批	企业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85	18	D30044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经营审批	企业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86	19	D30045	专门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企业经营审批	企业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87	20	D30021	全国性批发企业向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审批	企业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88	21	D30022	区域性批发企业从定点生产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审批	企业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89	22	D30025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购买审批	企业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90	23	D30027	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许可	医疗单位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91	24	D30028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出口审批	企业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92	25	D30029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审批	企业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93	26	D30030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审批	企业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94	27	D3003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企业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95	28	D30033	执业药师注册	个人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96	29	D30034	药品广告审批	企业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97	30	D30035	保健食品广告审批	企业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98	31	D30036	医疗器械广告审批	企业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99	32	D30038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企业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00	33	D30039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批	企业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01	34	D30040	国产药品再注册审批	企业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02	35	D30041	国产药品不改变药品内在质量的补充申请行政许可	企业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03	36	D30042	国产药品注册初审	企业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04	37	D30043	中药品种保护初审	企业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05	1	D31001	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法人	省统计局	

序号	分序号	项目编码	许可名称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备注
506	2	D31002	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法人	省统计局	
507	1	D34001	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业务资格审核	旅行社	省旅游发展委	
508	2	D34005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	省旅游发展委	
509	3	D34006	旅行社经营边境游资格审批	旅行社	省旅游发展委	
510	4	D34008	审核签发内地居民赴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旅游团队名单表	旅行社(具有出境旅游业务)	省旅游发展委	
511	5	D34009	审核签发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团队名单表	旅行社(具有赴台旅游业务)	省旅游发展委	
512	6	D34010	审核签发中国公民赴俄罗斯旅游团队名单表	旅行社(具有出境旅游业务或边境旅游业务)	省旅游发展委	
513	1	D04013	食盐批发许可	企业	省粮食局(省盐务管理局)	
514	2	D04015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	企业	省粮食局(省盐务管理局)	
515	1	D18005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外商投资企业	省经合局	
516	2	D18006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审批	外商投资企业	省经合局	
517	1	D61001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建设单位	省人防办	省、市、县分级管理,省级负责 2000 平方米以上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审批。
518	2	D61002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以下资质审批	设计企业	省人防办	
519	3	D61003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以下资质审批	监理企业	省人防办	
520	4	D61004	单建式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批	建设单位	省人防办	
521	1	D47003	国家重点建设水电站项目和国家核准(审批)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	企业法人	省能源局	省能源局负责 50 兆瓦及以上水电工程验收。
522	2	D47004	供电营业许可	企业	省能源局	
523	1	D01004	临时价格干预范围事项提价申报	企业	省政府	
524	1	D17005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个人、企业	省畜牧局(省动物卫生监督所)	省、市、县分级管理,省级按权限核发《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525	2	D17006	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审批	企业、个人	省畜牧局(省动物卫生监督所)	
526	3	D17007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核发	个人	省畜牧局	
527	4	D17009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企业、个人	省畜牧局	省、市、县分级管理,省级负责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和隔离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核发放。
528	5	D17042	临时占用草原、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企业、事业单位、个人	省畜牧局	省、县分级管理,省级负责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 70 公顷以上草原的审批。
529	6	D17044	省内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许可	法人,其他组织	省畜牧局	
530	7	D17045	从事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法人,其他组织	省畜牧局	
531	8	D17048	饲料添加剂、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	省畜牧局	
532	9	D17049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企业	省畜牧局	
533	10	D17053	草种进出口经营许可证的初审	法人	省畜牧局	

序号	分序号	项目编码	许可名称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备注
534	11	D17066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证核发	单位、个人	省畜牧局	
535	12	D17081	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初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省畜牧局	
536	13	D17082	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进行中间试验的批准	法人	省畜牧局	
537	14	D17084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个人、企业	省畜牧局	省、市、县分级管理,省级负责家畜遗传材料生产经营许可和从国外引种的种畜禽场以及国家审定品种的育种场和农业部认定的相关资源场和育种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
538	15	D17090	新兽药临床试验审批	新兽药研制者(含企业、科研机构等)	省畜牧局	
539	16	D17091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企业	省畜牧局	省、市、县分级管理,省级负责经营兽用生物制品企业的《兽药经营许可证》的审核发放。
540	17	D17092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企业	省畜牧局	
541	18	D17107	草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检验机构	省畜牧局	
542	19	D17108	草种进出口审批	事业单位、企业、其他组织	省畜牧局	
543	20	D17109	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采集批准(草原)	事业单位、企业	省畜牧局	
544	21	D17110	矿藏开采、工程建设征用或者使用七十公顷以下草原审批	企业、事业单位、个人	省畜牧局	
545	22	D17111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草原类)审批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	省畜牧局	
546	23	D17112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草原类)审批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	省畜牧局	
547	24	D17113	草种检验员资格认定	个人	省畜牧局	
548	25	D17114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省畜牧局	省、市分级管理,省级负责原种场和农业部认定的基因库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
549	1	D20071	医疗机构配置制剂审核	医疗机构	省中医药管理局	
550	2	D20072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外商独资除外)	医疗机构设置单位或个人	省中医药管理局	
551	3	D20073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医疗机构设置单位或个人	省中医药管理局	
552	4	D20074	香港、澳门、台湾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中医医院设置审批	香港、澳门、台湾服务提供者	省中医药管理局	
553	5	D20075	中外合资、合作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医疗机构设置单位或个人	省中医药管理局	
554	6	D20076	香港、澳门、台湾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中医医院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香港、澳门、台湾服务提供者	省中医药管理局	
555	7	D20077	中外合资、合作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医疗机构设置单位或个人	省中医药管理局	
556	8	D20078	中医医师资格准入	个人	省中医药管理局	
557	1	D01006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项目法人或项目主管部门	省水库移民局	
558	2	D16024	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技术审查	项目法人或项目主管部门	省水库移民局	水电工程项目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由省府审批,其他项目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由省水库移民局审批。
559	1	D52001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审批(权限内)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企业)	省测绘地信局	
560	2	D52002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能审批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企业)	省测绘地信局	

序号	分序号	项目编码	许可名称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备注
561	3	D52003	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审批(权限内)	法人(事业单位、企业)	省测绘地信局	
562	4	D52004	地图审核(权限内)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企业)、自然人	省测绘地信局	
563	5	D52005	注册测绘师资格的注册审查	自然人	省测绘地信局	
564	6	D52006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审批	法人(事业单位、企业)	省测绘地信局	
565	7	D52008	除依法应由国家审核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之外的地理信息数据的审核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企业)、自然人	省测绘地信局	
566	1	D64001	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事业单位	省编办	省、市、县分级管理,省级负责省直事业单位及国家授权登记的中直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567	1	D58001	携带、运输、邮寄三级档案、未定级的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和不属于国家所有但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的审批	各级国家档案馆、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	省档案局	
568	2	D58002	赠送、交换、出卖国家所有档案的复制件审批	各类各级档案馆以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省档案局	
569	1	D63001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省互联网信息办	
570	1	D55006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企业	省邮政管理局	
571	1	D42002	除电力、通信以外的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事业单位、企业	省气象局	
572	2	D42003	除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以外的气象台站迁建审批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省气象局	
573	3	D42004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个人	省气象局	
574	4	D42007	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迁建初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省气象局	
575	1	D26052	从事进出境检验检疫处理业务的单位及人员认定	从事进出境检验检疫处理业务的单位及人员	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576	2	D26054	出境动植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生产、加工、存放注册登记	企业	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577	3	D26055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	企业	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578	4	D26056	进境(过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验检疫审批	企业、公民个人	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吉林检验检疫局负责质检总局授权产品的审批,其他产品由质检总局审批。
579	5	D26070	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	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580	1	23001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	企业	长春海关或长春关区各隶属海关	长春海关及长春关区各隶属海关均有审批权,相对人可就近选择办理。
581	2	23003	出口监管仓库、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企业	长春海关	
582	3	23005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审批	企业	长春海关	
583	4	23006	常驻机构及非居民长期旅客公私用物品进出境核准	常驻机构和非居民长期旅客	长春海关或长春关区各隶属海关	长春海关及长春关区各隶属海关均有审批权,相对人可就近选择办理。
584	5	23008	承运境内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车辆注册	企业	长春海关	长春关区各隶属海关可受理。
585	6	23009	获准入境定居旅客安家物品审批	入境定居旅客	长春海关或长春关区各隶属海关	长春海关及长春关区各隶属海关均有审批权,相对人可就近选择办理。

序号	分序号	项目编码	许可名称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备注
586	7	23017	保税物流中心(A型)设立审批	企业	长春海关(受理)	海关总署审批。
587	8	23018	保税物流中心(B型)设立审批	企业	长春海关(受理)	海关总署审批。

注:另有 15 项属于保密事项,按保密规定另行通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扩大 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的实施意见

吉政办发〔2017〕7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精神,抓住国家实施“一带一路”倡议和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战略等重大机遇,推进我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和利用外资,促进招商引资,营造优良投资营商环境,实现互利共赢,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

(一)积极扩大外商投资领域。认真执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7年修订)》,放宽服务业、制造业、采矿业等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支持外资参与吉林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制造业转型升级和海外人才在吉林创业发展。鼓励金融、证券、期货、保险机构等服务业领域外资进入,放开会计审计、建筑设计、评级服务等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推进电信、互联网、文化、教育、交通运输等领域有序开放。(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合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商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厅、省国资委、省金融办、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监局、吉林证监局、吉林保监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同等适用“中国制造2025”战略政策措施。鼓励外商投资高端制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相关产业,以及工业设计和创意、工程咨询、现代物流、检验检测认证等生产性服务业,改造提升我省传统产业,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质监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外资依法依规以特许经营方式参与我省基础设施建设。除国家规定的相关支持政策外,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对外商投资能源、交通、水利、环保、市政公用工程等在政策上给予支持。相关支持政策同等适用于外资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与我省内资企业和科研机构开展研发合作。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建设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申报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根据对等原则,允许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承担各级科技计划项目。外商投资企业同等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等优惠政策;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和科研组织与省内相关机构密切合作,开展产业共性技术、核心技术、尖端技术和基础性研发项目的研究。鼓励外资投向科技中介、创新孵化器和生产力中心等公共科技服务平台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经合局、省商务厅、省地税局、省国税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支持海外高层次人才在吉创业发展。对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在吉创办科技型企业,给予中国籍公民同等待遇。对外籍高层次人才及其外籍配偶、子女申请办理多次签证或者居留证件的,依法依规提供便利。(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创造公平竞争环境

(六) 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简化流程、明确时限、提高效率,全面优化外商投资及企业生产经营环境。(省编办、省软环境办,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确保外商投资政策的严肃性、连续性和一致性。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及省相关政策规定履行职能,坚持诚信理念,依法依规履行职责,不得擅自增加对外商投资企业的限制。(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严格按照规定审核外商投资企业相关信息。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或确需境外投资者提供信息外,有关部门要按照内外资企业统一标准、统一时限的原则,审核外商投资企业业务牌照和资质申请,促进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省经合局、省物价局、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国税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长春海关,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深化政府采购改革。坚持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的原则,依法依规对外商投资企业在我省生产的产品平等对待,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省财政厅负责)

(十) 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拓宽融资渠道。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依规在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上市,在新三板挂牌,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以及运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融资。(省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证监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深化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制度改革。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取消外商投资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要求,落实内外资企业统一的注册资本制度。(省经合局、省工商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依法保障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健全知识产权执法机制,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援助和仲裁调解工作。加强知识产权对外合作机制建设,推动相关国际组织在我省设立知识产权仲裁和调解分中心。切实履行招商引资过程中对外商投资企业所做的承诺,做到慎重承诺,有诺必行。从严控制并进一步减少各类检查活动,严禁以检查名义干扰外商投资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及时依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处理工作,

妥善解决外商投资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出现的纠纷和问题。(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合局、省商务厅、省软环境办、省工商局、省出版局,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加强全省吸引外资工作

(十三) 加强政策支持和引导。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制定出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重点支持对就业、经济发展、技术创新贡献大的外商投资项目。鼓励地方政府和各产业园区设立专项资金,对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和完成全年招商引资工作目标的予以支持和奖励。(省经合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降低外商投资企业运营成本。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减免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降低企业投资运营成本。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对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的税费收缴情况进行认真梳理,落实好国家出台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和减费降费优惠政策。(省经合局、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软环境办、省地税局、省物价局、省国税局,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大力开展产业转移承接。充分利用国家在资金、土地及社会保险异地转移等方面对产业转移与加工贸易的优惠政策和措施,紧紧抓住长三角、珠三角和京津冀外资产业转移的有利时机,特别是要抓牢吉林与浙江对口合作的机遇,积极开展外资项目洽谈和产业转移对接活动,争取引入一批有利于吉林发展的好产业、好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商务厅、省经合局,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支持外商投资项目用地。在吉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企业同等适用相关用地政策。继续对集约用地的鼓励类外商投资工业项目优先供应土地,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省国土资源厅,各市、州政府负责)

(十七) 充分发挥园区招商引资平台和载体作用。以国家及省级经济开发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各类园区为重点,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相关配套功能,进一步提高园区对外资项目的承载能力,加强专题招商和产业链招商,争取一批符合重点产业发展方向、有利于延伸产业链的项目入园发展。充分发挥长春综合保税区和珲春国际合作区等省内海关特殊监管区的政策放大效应,着力引进高端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的外向型大项目,选择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外资项目优先开展新型保税服务业务,扩大我省进出口贸易。(省经合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农委、省商务厅、省旅游发展委,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加强对外宣传。注重吉林形象的整体包装和宣传,以各类媒体和交流合作平台以及大型活动为载体,积极宣传推介我省对外招商引资的优势、潜力、政策和重点项目,塑造吉林对外开放新形象,提振外商来我省投资兴业的信心和决心。(省委宣传部、省经合局、省外办,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深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推进对外商投资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简化外商投资项目程序和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管理程序。推进审批环节并联办理,缩短海关登记、申领发票等环节办理时

间。加大电子政务建设力度，推行一口受理、限时办结、进度可查询，提升外商投资管理信息化水平。为外商投资及生产经营提供全程便捷、高效、优质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合局、省工商局、长春海关，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二十）落实主体责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对我省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重要性，切实将其作为促进我省全面振兴的一项重要举措抓实抓

好。要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制定工作目标，落实工作任务，明确工作主体，抓出工作实效。（省经合局，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加强绩效考核。建立招商引资绩效考核评价激励机制。将招商引资工作考核结果纳入省政府对各市（州）的整体绩效考核体系中，奖优罚劣，激励先进，鞭策后进。（省经合局、省委组织部、省政府督查室，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30日